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25 号

申请人：潘能琦，男，汉族，199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海逸街 14 号。

经营者：辛道齐，男，汉族，1981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射阳县。

申请人潘能琦与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关于工资、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潘能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0日拖欠的工资391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0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82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是经邓某某招聘于2023年2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教练兼救生员，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没有考勤，工资标准为5000元/月，每月15日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3年3月20日离职，在职期间共发放工资2500元。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邓某某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澳享游泳健身会所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询问“对我6号来的 算到28号 就是22天 这22天其中有一天是休假 5000/30是166 166×20是3320 这样对吗”，辛道齐回复“行”；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9日期间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就工作上的问题向辛道齐汇报和反映并听从其安排。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付款方姓名为辛道齐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0日向申请人转账1000元、1500元，3月1日转账凭证中转账说明内容为“预支工资”。庭审中证人邓某某称申请人经其招聘入职被申请人。经查，被申请人的经营范

围为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经营者辛道齐的管理，申请人提供的劳动亦属于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申请人的工资系由辛道齐通过微信支付，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据此，双方已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另，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用工负有管理职责，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离职时间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对此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双方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拖欠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2023年2月例休2天，2023年3月除例休外，3月18日休病假1天，其余均是正常出勤，被申请人仅支付了2500元工资。申请人主张3月18日休病假，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结合双方微信沟通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按照5000元/月计算薪资是同意的，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5000元/月的工资标准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0日工资差额3886.55元 $[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20 \text{ 天} + 1 \text{ 天})]$

× 200%+16 天) -2500 元]。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未与被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016.81 元[5000 元÷ (21.75 天+4 天× 200%) × 12 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工资差额 3886.5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016.81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